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陈璟琳、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正常、规范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张会生先生、李莉女士、杨燕风先生、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玲涛光电 100%的股权，玲涛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玲涛光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玲涛光电在银行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龚伟斌：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会员、深圳市照明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LED产业联盟副理事长。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 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1991年-1993年任杭州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7年任深圳市联宝北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市威瑞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335,26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强：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1995年年就读于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2007年-2009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并获得《企业经营战略管理》结业证书。1995年-1998年任奇品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2000年任威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瑞丰光电，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2,31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建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辅修法律专业。2007年10月-2009年8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1年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347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会生：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会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莉：女，196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曾在部队工作，2002年在深圳威迪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进入康佳集团工作，历任多媒体事业部产品经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总裁行政助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燕风：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1990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1995 - 1999 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2001 - 2006 年就读于香港大学，地理系，获博士学位。1990 - 1991，就职于北京市旅游局，200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叶剑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2003年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客户经理/信贷分析师，2004年-2005年，就职于合生创展天津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2010，任深圳佳兆业集团行政总裁、执行董事，2011年-2012年，任深圳卓越集团高级副总裁，2012年-2014年，任上海复地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至今任燕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东芹：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07年任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造价部经理，2008年-2012年任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桃：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1992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学历大专。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年7月至8月5日就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